



关于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辦法

为进一步规范印度尼西亚杭州商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缴纳与管理工作，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根据本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本会会员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第二条

会费管理包括会费的收取、使用、监督和审计等内容。

第三条

会费使用遵循“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基本原则，专款专用。

第四条

本会会费管理工作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及相关财务监督。



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

第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如下：

1. 荣誉理事：100条
(非杭州籍企业或个人)
2. 副会长单位：50条
3. 理事单位：20条
4. 会员单位：8条

注：

1. 会费按年度缴纳；
2. 会费标准如有调整，以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决议为准。

第三章 会费缴纳方式及账户信息

第六条

当年度会费须在本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缴清。

第七条 会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Account Name) : YE DAIFENG
- 开户银行 (Bank) :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 开户行 (Branch) : BOCHK Mangga Dua Sub-branch
- 账户号码 (Account No.) :
- 印尼盾账户 (IDR) : 100 000 902139833
- 人民币账户 (RMB) : 100 000 902139844

转账备注请注明：“会费 + 单位名称 / 会员姓名”

转账完成后，请将付款凭证发送至商会秘书处留存备案。



印度尼西亚杭州商会

INDONESIA HANGZHOU CHAMBER OF COMMERCE

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会费的会员，经提醒仍未缴纳的，视为自动退会，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会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会费用于以下支出：

1. 商会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水电等日常运营费用；
2. 商会工作人员薪酬及行政管理费用；
3. 商会会议、活动组织及对外交流支出；
4. 会员服务相关费用（会员证、通讯录、信息发布等）；
5. 商会宣传推广、公众号运营及对外联络费用；
6. 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五章 会费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本会会费由财务统一收取和管理，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第十一条

本会定期向理事会及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业会计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印度尼西亚杭州商会

INDONESIA HANGZHOU CHAMBER OF COMMERCE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印度尼西亚杭州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印度尼西亚杭州商会

秘书处

2025年 1月 29日

